

## 東海大學「校車標售」投標須知

### 一、本標售之標的物：

- (一) 廠牌：VOLVO S80
- (二) 排氣量：2521CC
- (三) 車牌號碼：9436-SL
- (四) 出廠/領牌日期：2007年01/96年9月28日
- (五) 顏色：黑色

### 二、投標資格：本校現職教職員工

### 三、領取投標文件時間：108年3月18日〈星期一〉至108年3月25日〈星期一〉。

### 四、領取投標須知地點：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投標文件（內含證件封套、標單封套），以領取乙份為限。

### 五、疑義釋疑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須於108年3月25日上午12時前，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請求釋疑。

### 六、投標手續：

- (一) 標函共有三種標封：價格封、資格封及大外標封等，前面兩種標封分別密封後放置在大外標封內密封，且於三種標封封面書寫投標人姓名、連絡電話（未書寫者，視同無效標，投標人不得異議）。
- (二) 投標人須將東海大學服務證明影本（如服務證），裝入資格封內供本校於開標時查驗。
- (三) 投標人應使用本校所發之標單，按表列項目，逐項填寫清楚（不得使用鉛筆），標單中應寫明總價，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，並加蓋投標人之印章及投標金總額（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），裝入價格封內密封。
- (四) 標函投遞方式：投標人須以掛號或專人於108年3月25日上午12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如有延誤，投標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投標人，所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或經審查後發現證件缺少欲當場或事後補足證件者，本校視為投標無效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  - 1、不用本校規定標單者。
  - 2、未於規定時限內寄達者。
  - 3、標單字跡模糊塗改無法辨認者或塗改未蓋章者。
  - 4、未用中文大寫標明總價者。
  - 5、標單大寫金額塗改者。

6、標單未蓋章或印章不符者。

7、資格封內檢附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或缺少者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開標時由本校有關人員審查各投標人之資格，以合於本須知第二條規定資格為合格，如有不具本須知第二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
八、投標金：投標人須將投標金總額（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）裝置於價格封套內，隨函送達後始得參加投標，未送達者喪失其參加投標之權利。得標者之投標金於得標日轉為得標價金，並繳交總務處出納組，未得標者，辦理手續後無息退還。

九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8年3月25日〈星期一〉下午14時，於本校總務處會議室舉行

十、本投標的物標售底價新台幣伍萬元整，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前，於辦公時間內，可逕洽本校事務組安排確認標的物車況（現況標售/無保固）。

十一、決標：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且為最高價者為得標人。

十二、得標人應於得標日翌日起七日內，自行辦妥車輛過戶手續，標售後辦理車輛過戶所生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等稅捐及規費、驗車、保險、eTag，均由得標人另行負擔繳納，不包含在本案投標標價內。

十三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競標會場。

十四、對本標售須知如有疑問時，應以本校事務組之解釋為準。

十五、本標售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